

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08 月 10 日，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桥西路 5 号厂房之四（东经：113°23'3.93"，北纬：22°41'9.43"），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器产品、金属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编制《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8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永强 冯永强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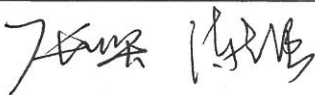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 批数量	一期验 收数量	推迟 验收 数量	型号/备注
1	天然气熔化炉	20 台	4 台	16 台	熔化工序
2	旋转除气机	5 台	1 台	4 台	压铸工序
3	射芯机	20 台	6 台	14 台	浇注工序
4	浇注机	18 台	4 台	14 台	浇注工序
5	烘箱	10 台	2 台	8 台	用电
6	履带式抛丸机	5 台	1 台	4 台	抛丸工序
7	吊带式抛丸机	5 台	1 台	4 台	抛丸工序
8	数控车床	30 台	4 台	26 台	机加工
9	数控铣床	20 台	4 台	16 台	机加工
10	数控转盘钻床	12 台	1 台	11 台	机加工
11	测氢仪	2 台	1 台	1 台	检测工序
12	滑台钻床	15 台	2 台	13 台	机加工
13	小钻床	30 台	8 台	22 台	机加工
14	测漏机	8 台	2 台	6 台	检测工序
15	空压机	2 台	1 台	1 台	/
16	10 吨冲床	15 台	1 台	14 台	割冒口工序
17	15 吨冲床	15 台	0 台	15 台	割冒口工序

验收专家组签名： 

18	压铸机	10 台	0 台	10 台	压铸工序
19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1 台	1 台	除油工序
20	清水池	4 个	2 个	2 个	清洗工序
21	钝化池	2 个	1 个	1 个	钝化工序
22	喷砂机	2 台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工序

注：超声波清洗机尺寸：0.9m×0.7m×0.6m；清水池尺寸：0.9m×0.7m×0.6m；

钝化池尺寸：0.9m×0.7m×0.6m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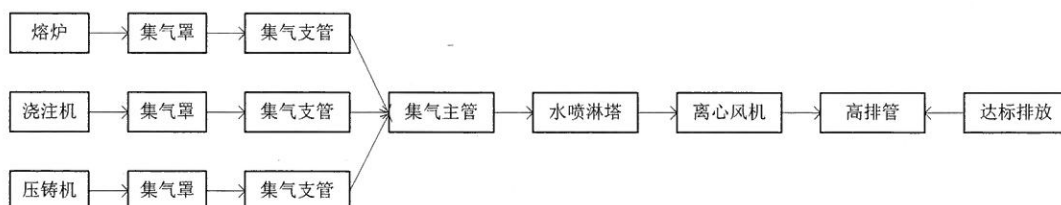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熔化、浇注、压铸和射芯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651，风量：10000m³/h），已落实。



2)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落实。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永强 冯晓

3) 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落实。

4) 熔化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与熔化、浇注、压铸和射芯工序废气一起经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651,风量:10000m³/h),已落实。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纳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0901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熔化、浇注、压铸和射芯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熔化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SO₂ 和 NO_x 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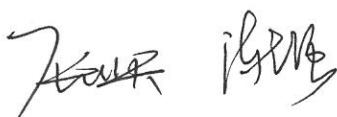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奥	广东经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居奥
	陈旭	深圳市瑞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旭
参会 代表	郑晖	中山市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主管	18934991299	郑晖
	张晃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
	李梓良	广东中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梓良	1358249249	李梓良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奥 陈旭